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函

地址：SHIS QI 9 Conjunto 16, Casa 23, Lago Sul,
CEP 71625-160, Brasilia-DF, Brasil

承辦人：舒志宏副組長
聯絡電話：+55-61-3364-0209
電子郵件：brasil@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巴西經字第114122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6761_3025f1_251219巴西對外貿易委員會執委會第831號有關車用輪胎決議.pdf)



主旨：有關巴西政府就原產於泰國及我國車用輪胎進行反傾銷落日複查終判事，謹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2025年12月22日巴西行政公報(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刊載對外貿易委員會執委會第831號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巴西對外貿易委員會執委會(GECEX)第831號決議略以：

(一)本決議將對自泰國及我國進口之乘用車用新橡膠輪胎(胎徑結構，65與70系列，13吋與14吋輪圈，胎寬165、175及185)，歸類於南方共同市場稅則號列(NCM)4011.10.00者，確認展延所適用落日複查之最終反傾銷稅，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該反傾銷稅以「每公斤美元固定稅額」方式課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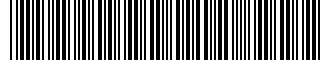
(二)涉案國家及生產或出口商反傾銷稅如次：

1、泰國：

(1)Sumitomo Rubber(Thailand)：每公斤1.32美元；
(2)Svizz-One Corporation Ltd.：每公斤1.35美元；
(3)其他生產或出口商：每公斤1.35美元。

2、我國：所有生產或出口商皆為每公斤1.43美元。

(三)依巴西2013年第8.058號法令第109條規定，巴方考量目



前對我國前述產品未來進口數量及趨勢仍存疑慮，爰針對原產於我國之涉案產品，於本次落日複查之反傾銷措施展延後，則立即暫停適用。

(四)惟倘後續進口數量增至足以導致巴西國內產業可能恢復之損害程度，則應於完成進口行為分析後，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即時對我國涉案產品恢復課徵反傾銷稅。利害關係人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至少須涵蓋自本決議公布日起歷時之6個月進口數據，始能構成合理分析。

(五)本決議均已各項事實與理由，並依規定對外公開，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閱與參考，自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二組(含附件)

電文
2025/12/30
03:58:39
換章

